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8期（总第500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8月25日 第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谷军营

主任：邵文龙

副主任：冯东旭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机动车及非道路
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限行区的通告

沈政发〔2026〕4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
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6〕3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
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6〕4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
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6〕5号 (9)

【部门文件】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共租赁
住房管理规定》的通知

沈房发〔2026〕3号 (12)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限行区的
通告》的解读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的解读 (28)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6〕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机动车及非道路 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限行区的通告

为强化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控制，持续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划定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限行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不含高速公路），全天禁止未达到国Ⅰ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行驶。

二、全天禁止国Ⅲ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货车在沈阳三环路以内（不含三环路和高速公路）行驶；每日7时至22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的轻、微型柴油货车在沈阳三环路以内（不含三环路和高速公路）行驶。

三、每日7时至22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货车在沈阳三环路及四环路之间区域（不含四环路和高速公路）行驶。

四、全天禁止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沈阳三环路以内全部区域（不含三环路）和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使用。

五、机动车违反本通告禁限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结果依法予以处罚。在污染防治限行区内违反本通告规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六、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和其他适用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七、本通告所称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未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标准或《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八、军队、武警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破冰除雪车、环卫车辆等特种作业车辆和油气煤电等城市运维保障运输车辆、邮政专用车辆不受本通告限制；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本通告限制。

九、本通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3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6〕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谷军营 负责退役军人方面工作。分管市退役军人局。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李刚 负责交通方面工作。分管市交通运输局。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文哲 代负责民族宗教、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等方面工作。代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代联系市民族和宗教局、市气象局。

副市长原阳 负责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医保局。

联系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主要领导履行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

其他领导同志原工作分工不变。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6〕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间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企国资改革发展、央地合作、民商事仲裁、推进航空航天产业及打造低空经济等方面工作。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沈阳仲裁办、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分管市国防科工办。

联系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及驻沈其他中央企业。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文哲 协助负责国企国资改革发展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国资委。

其他领导同志原工作分工不变。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
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1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6〕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 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内部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目录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对因工作需要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承办单位按照《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执行，并履行备案程序。

三、承办单位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进行规范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附件：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 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沈阳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	市科技局
2	沈阳市“十五五”老龄和养老事业发展规划	市民政局
3	沈阳市“十五五”就业促进规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沈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5	沈阳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6	沈阳市“十五五”节约用水及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市水务局
7	沈阳市“十五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8	沈阳市“十五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9	沈阳市“十五五”应急体系规划	市应急局
10	沈阳市“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市消防救援局
11	沈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市自然资源局
12	沈阳市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办法	市房产局
13	沈阳市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市房产局
14	和平南大街 1 号地块建设项目	和平区人民政府
15	世茂五里河-2 地块建设项目	和平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6 日印发

沈阳市房产局文件

沈房发〔2026〕3号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 《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房发集团，地铁房地产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房产局

2026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准入和退出、租赁补贴、分配、运营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农业转移人口、外地来沈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企事业单位职工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保障对象等。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租赁补贴与实物配租两种方式，并以租赁补贴保障方式为主。

第五条 市房产局是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管理工作。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是本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责任主体，其所属的住房保障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和标准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通过下列方式多渠道筹集：

- （一）由政府投资，委托企业代建公共租赁住房；
- （二）根据需求收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标准的房源；
- （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集体宿舍；
- （四）以其他方式筹集的房源。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宅，也可以是集体宿舍。

成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以 60 平方米的中小户型为主，可针对二孩及以上家庭住房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面积标准。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按照相关装修标准进行室内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定期合理确定，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

第十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并确定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

18 周岁以下的家庭成员应当计入家庭人口；18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申请家庭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计入家庭人口。

第十一条 申请家庭应当如实申报家庭状况，并同意授权住房保障管理机构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对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家庭状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住人口、婚姻、家庭收入、房屋、机动车辆、工商登记、社会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第十二条 申请家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主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居住；
- (二) 本市城镇单身申请人年满 28 周岁（孤儿成年后首次申请的除外）；
- (三) 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不高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月收入水平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月收入水平线参照略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全市人均可支配月收入标准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具体标准由沈阳市房产局另行公布。

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线按当地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

(四)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 16 平方米 (住房建筑面积指家庭成员在本市拥有的房屋面积、承租公有住房面积)；

(五) 收入水平足以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

(六) 未拥有机动车辆；

(七) 未有工商登记信息；

外来务工人员、农业转移人口，仅需符合上述第 (三) (四) (五) (六) (七) 条件，且在沈阳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6 个月以上；

外地来沈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仅需符合上述第 (五) (六) (七) 条件且在沈无房的，毕业之日起五年内，不受收入条件限制。

第十三条 在沈阳居住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工匠、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因公殉职人员家属，抗美援朝退伍老兵，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战士，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等，申请家庭不受收入条件限制。

第十四条 具有沈阳城镇户籍并且在沈阳市获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其依法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和护理费等待遇，在准入资格审核中不计入家庭收入。

申请家庭享受的失业救济金、遗属补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等待遇，在准入资格审核中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作为集体宿舍的，申请职工应当在沈无房，同时还应当在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6 个月以上。

第十六条 本市房屋面积计算如下：

(一) 自有房屋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

(二) 申请家庭拥有的非住宅房屋，按照该房屋建筑面积的 3 倍计入申请家庭住房面积；

(三) 承租公有住房的，房屋建筑面积计入申请家庭住房面积；

(四) 房屋被征收后，重新购买或者实物安置房屋的家庭，按照所购买或者实物安置房屋面积计算。

第十七条 申请家庭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一)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照“全市通办”原则，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就近就便向任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外来务工人员、农业转移人口、外地来沈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向单位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申请租赁补贴的家庭可通过辽事通 APP “沈阳公租房一件事”办理；

(四) 企事业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作为集体宿舍的，由单位向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原件：

(一)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单身应当填报“婚姻状况承诺书”)；

(二) 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无单位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户籍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布的最低月收入标准填写在《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中；

(三) 本市自有《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承租公有住房的或者房屋被征收补偿的，需提供承租公有住房证明、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

(四) 沈阳市居民家庭状况核对授权书。

外来务工人员、农业转移人口还需提供劳动合同以及在沈阳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外地来沈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就业合同。

第十九条 单位申请集体宿舍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办理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 集体宿舍核对授权书；

(五) 申请配租职工明细；

(六) 劳动合同；

(七) 申请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单位印章。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 申请人持第十八条所列相关材料，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就近就便向任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社区居民委员会于1个工作日内受理，并上报至申请人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

2. 街道办事处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5天，不计入办理时限）。初审合格的，上报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

3. 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于9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合格的上报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

4. 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家庭相关信息在沈阳市住房保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不计入办理时限）。无异议的，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准，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信息录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轮候库。

(二) 外来务工人员、农业转移人口、外地来沈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

1. 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单位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于 9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合格的上报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

2. 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家庭相关信息在沈阳市住房保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不计入办理时限）。无异议的，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准，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信息录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轮候库。

(三) 通过辽事通 APP “沈阳公租房一件事” 办理租赁补贴的家庭，后续审核程序按照申请人类型分别依照本条（一）（二）款审核。

(四) 企事业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作为集体宿舍的，由单位持相关材料向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

第二十二条 正在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家庭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四章 租赁补贴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发放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的保障方式。

第二十四条 租赁补贴金额 = (保障面积 - 已有房屋建筑面积) × 申请地住房租赁市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月平均租金 × 30%。

第二十五条 家庭人口以及保障面积计算标准如下：

家庭人口 1 人的按 2 人计算，保障面积 32 平方米；家庭人口 2~3 人的按 3 人计算，保障面积 48 平方米；家庭人口 4 人及以上的，保障面积 60 平方米。

第二十六条 住房租赁市场月平均租金由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依据租赁市场实际情况测算，并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七条 在领取租赁补贴时，保障家庭应当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按季度核准、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金。

第二十九条 租赁补贴实行年度复核制度。需要继续保障的家庭，应在年度复核期满前3个月向原申请地相关部门上报复核材料，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核程序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对享受租赁补贴的保障家庭的家庭状况进行年度复核。符合保障条件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不符合保障条件的，自取消保障资格当月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超期未按规定复核的保障家庭终止保障资格。

领取租赁补贴期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配租入住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五章 实物配租管理

第三十条 实物配租是指政府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的保障方式。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应当在“沈阳市住房保障网”公开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基本情况，以及制定的配租方案。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实际，参照同地段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的70%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适时调整。

第三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采取电脑摇号等方式进行实物配租。电脑摇号配租应当邀请申请家庭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新闻媒体等参加，并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实物房源摇号配租结果应当在沈阳市住房保障网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只能申请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家庭人口 1~2 人的配租单室住房；家庭人口 3 人及以上的或家庭成员是 2 人两代的配租双室住房。

第三十六条 配租后的保障家庭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为 3 年。

第三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内容应包括：

- (一)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二) 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 (三) 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 (四) 房屋维修责任；
- (五) 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六) 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八)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承租家庭在租赁住房期间每半年交纳一次租金。

符合条件的无房家庭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按照政府确定的租金标准和《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条款，以预付方式足额按时交纳租金。

符合条件的有房家庭（拥有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保障面积标准）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按照政府确定的租金标准上浮 15% 和《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条款，以预付方式足额按时交纳租金。

第三十九条 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优先配租：

- (一) 有生活困难的残疾人的；
- (二) 有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的；
- (三) 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

(四) 单亲家庭、失独家庭、有多个未成年子女家庭、孤儿成年后的家庭；

(五) 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

(六) 青年教师、青年医生、司乘人员以及环卫工人等；

(七) 外地来沈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

(八) 轮候期超过 3 年的家庭；

(九) 在沈阳居住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工匠、全国英模，因公殉职人员家属，军队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称号人员等；

(十) 由市、区人民政府引进并经人社部门认定的人才。

第四十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作为集体宿舍的，经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核准后直接配租。

第四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满并需要续租的保障家庭，应当在租赁合同期满前 6 个月内，向原申请地相关部门重新上报复核材料，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核程序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对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重新核定准入资格。经复核符合保障条件的，可以续签《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经复核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家庭，应当取消保障资格，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超期未按规定复核的保障家庭终止保障资格。

第四十二条 承租家庭主申请人及配偶以外的家庭成员取得其他住房（含购买、继承、受赠）而退出保障导致保障人口减少的，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对原承租家庭应当按照配租户型标准调整原户型，租赁期限至原合同期满为止。若原承租家庭不愿意调整承租户型的，应当按照市场租金价格交纳租金，租赁期限至原合同期满为止。

承租家庭除上述情况外，因保障人口减少（包含死亡、婚姻关系解除等）的，可以按照配租户型标准调整原户型，也可以继续承租原住房，租

赁期限至原合同期满为止。

第四十三条 承租家庭增加保障人口，申请将承租户型由单室调整为双室的，应当由相关部门重新核定准入资格。审核合格的可以调整承租户型，重新签订《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四十四条 承租家庭申请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退房当月租住房屋15日及以上的按一个月收取租金，不满15日按半个月收取租金。

第四十五条 承租家庭应当在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腾退实物配租住房。未腾退期间按原租金标准交纳租金。承租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限腾退住房的，租金应当按照同地段市场租金计算。

第四十六条 承租家庭腾退实物配租住房时，房屋产权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该房屋进行查验，对房屋有损坏的，按照《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执行，同时结清租金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七条 在租赁合同期内，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每年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对承租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给予30天核实期。核实期满仍不符合条件的，终止保障资格，租金应当按照同地段市场租金计算，租赁期限至原合同期满为止。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区（县、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对保障家庭的住房保障条件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保障家庭房屋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住房保障信息与房屋登记信息查询比对工作。

第五十条 保障家庭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房屋之前，应当先到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办理住房保障资格核验相关手续。经核验符合保障条件的，可以继续享受租赁补贴或者承租原住房。经核验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保障资格。对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自取消保障资格当月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享受实物配租的家庭，应当解除租赁合同，并

在解除合同后 30 日内退回租住的实物配租住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租赁补贴或者实物房源的家庭，由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取消其保障资格，停止发放租赁补贴或者收回公共租赁住房，记入信用档案，并自该家庭退出保障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五十二条 承租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取消其保障资格，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自该家庭退出保障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由房屋产权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下达公共租赁住房限期腾退通知书，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逾期拒不腾退的，房屋产权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 (一) 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承租住房的；
- (二)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者房屋用途的；
- (三)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 6 个月以上的；
- (四) 在承租房屋内从事经营或者违法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承租人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七章 运营管理

第五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由房屋产权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与配租的保障家庭签订《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签订后，房屋产权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 30 日内将租赁合同报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五条 房屋产权单位可以自管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物业管理。

第五十六条 房屋产权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公共租赁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其配套用房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养护，保证房屋正常使用。同时还应当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证

房屋安全使用。

第五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等租金收入，要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和运行。公共租赁住房采暖费由房屋产权单位承担，并从房屋租金中提取交纳。

第五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标准暂为每月每建筑平方米0.5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五十九条 为弥补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费用不足，房屋产权单位可以从租金中提取管理费，用于物业日常管理开支。管理费标准由市房产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确定，并适时调整。

第六十条 未经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批准，房屋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出租、出借、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等。

第八章 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房屋产权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承租家庭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二条 市、区（县、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的收集、管理、保管、利用等工作；明确记载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计划、建设、住房使用、租金管理，保障家庭的申请、审核、轮候、配租以及违法违规情况等有关信息，并实行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动态管理。

第六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发布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地发布信息，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与高效。

第六十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住房保障管理机构、街道办事处、社区

居民委员会、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通知》（沈房发〔2020〕4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限行区的通告》的解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1月30日，我市经技术论证、公众参与、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合法性审查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等程序，发布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限行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重点对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及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限行限用，该通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二、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其他污染源的深入减排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攀升，移动源对我市空气污染的贡献率日益增加。而高排放车辆及机械的禁限行是我市持续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的有效手段。两年以来，我市发布实施的《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有效推动了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取得明显成效。管控期间，公安交管和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发现并查处违规驶入车辆1021辆次，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475台次。通过设立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限行区域，特别是在三环内以及三环与四环之间分时段对不同类型的车辆实行严格管控，有效推动老旧柴油货车注销淘汰。目前，我市国Ⅲ柴油货车保有量占比由2023年的1.37%下降到2025年的0.45%，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占比由2023年的45.0%下降到2025年的32.3%，累计减少移动源各类污染物排放约13573吨，为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主要内容

本《通告》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相比，管控内容无任何变化，共包括9项。

第1至4项，明确了污染防治限行区范围及禁行车辆和机械的类型与

时间。

第5项，明确了执法主体，即机动车违反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第6至7项，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未达到国Ⅲ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了解释说明。

第8项，规定了特种作业、城市运维保障以及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限制。

第9项，规定了《通告》实施时间。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依据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应当与年度工作同步编制。

二、主要内容

(一) 决策事项名称。《沈阳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拟定15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沈阳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10项，《沈阳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市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办法》《沈阳市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3项，《和平南大街1号地块建设项目》《世茂五里河-2地块建设项目》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2项。

(二) 决策承办单位。目录事项承办单位涉及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房产局等12个部门以及和平区人民政府。

三、公布实施

《沈阳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委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沈阳政务”微信公众号，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